

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物资借用管理规定 (2020-2021 学年)



一、总述

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生活权益部负责对学院物资进行统一的统筹管理，对内实行部门负责制，各学生组织、部门需协助生活权益部管理好团委、学生会所管辖的物资。如同时有平行单位需要借用同种物资，生活权益部对物资借用分配方式保留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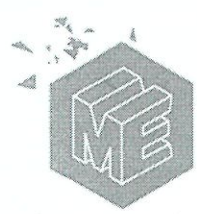
二、物资的内部借用(对本院学生班、院内组织适用)

(一) 物资借用方需要借用学院物品(包括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使用本部门所管辖物资)，需先联系生活权益部相关负责人，说明借用物资的用途、借用时间、归还时间，在领取物品时填写好《物资借用登记表》上的相关信息，方可借用。(备注：搬运物资时间最早可提前两天)。

(二) 物资借用方务必珍惜爱护公物，正确、合理地使用借用的物资。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时归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归还，请提前联系生活权益部)，并保证其完好。若物品因借用方人员使用不当或疏于管理而造成物品的丢失、损坏而不能正常归还的，负责人或当事人应负责赔偿，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由指导老师签字。故意延迟归还的，生活权益部将在查明情况后，通知给借用组织、部门指导老师，或在全委会中，对该借用方予以适当的公开通报，并且该借用方在今后的一学期内不得借用团委、学生会物品。

(三) 需要借用学院现有物资的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院内组织、学生班，物资借用方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通知生活权益部，以便生活权益部协调各单位对物资的使用时间，更好地方便大家(备注：如遇紧急情况请先联系学生会主席团，再由主席团联系生活权益部进行对接借用)。

(四)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需要生活权益部帮忙向学院借用中本学院院所缺乏的物资，物资借用方需提前一个星期以上通知生活权益部。原则上生活权益部不会以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生活权益部的名义，为非团委、学生会的



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

College of Materials and Energy

组织、学生班,向华南农业各兄弟学院借用本学院所缺乏的物资,不对带营销性质的、商业宣传活动和带有商业性质的各类活动外借本学院物品。

(五)各部门在活动筹划阶段可向生活权益部咨询物资借用的相关事宜,生活权益部会提供活动物资的相关咨询,协助各部门筹办好活动。

(六)未经生活权益部同意,物资借用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物品转交其他组织,如借用方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不必要的后果,将由最初借用方担负全责,并且该借用方在今后的一个学期内不得借用团委、学生会物品。

(七)团委各部门部长、学生会主要负责人负责安排部门人员协助生活权益部定期整理本部门的所属物品,物品的管理和维护情况由部长/主要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列出清单并标明损耗情况,上报生活权益部(一学期最少上报一次)。

(八)借用、归还物资时间:团委、学生会物品借出及归还时间为节假日以外的逢周一至周五,中午:12:00~13:00,下午:6:10~7:00,其他时间一律不外借及接收。

(九)学生班、学生组织如需通过生活权益部借用其他部门的物资,生活权益部的人员需要同该部门协商好,做好反馈,并及时跟进物资的使用状况(备注:团委设计部的物资房钥匙只能给团委设计部内部使用,材料与能源学院任何部门、组织、学生班不能因贪图方便,跳过生活权益部,擅自用学生会设计部钥匙,如有发现,一个学期内不再提供物资借用)。

(十)本管理规定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修订、更新一次,如新学期对该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上一学年的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生活权益部物资负责人:陈炜琳

联系方式:19927533717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



博学求实
服务为本